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产品）

标\*为必填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正楷字填写，如遇选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  |  |  |
| --- | --- | --- | --- |
| 基金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交易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 业务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登记 □账号登记取消 □增开交易账号 □交易账户注销 □交易密码清密 □修改交易密码 □银行资料变更： □通讯资料变更： □账户资料修改：  |
| 交易方式选择\* | 传真委托: □是 □否 (如选“是”则须签署《传真委托协议书》) |
| **产 品 信 息** |
| 产品全称\* |  | 产品简称 |  |
| 注册/备案号\* |  | 产品类型\* | □集合 □单一 |
| 注册/备案机构\* | □证监会 □银保监会 □基金业协会 □其他，请说明：  |
| 注册/备案日期\* |  | 成立日期 |  |
| 产品存续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产品规模 |  |
| 管理人\* |  | 托管人\* |  |
| 产品类型\* |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政府引导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金产品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其他产品 |
| **银 行 账 户 信 息（须与打款银行账户一致）**为保证资金划转顺利，请填写开户银行所属城市以及所在分行及支行/营业部信息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户名\* |  |  |
| 开户银行所在地 |  | 银行账号\* |  |  |
| **产 品 管 理 人 信 息** |
|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军队 □武警 □下属机构 □基金会 □其他 |
| 开户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 业务资质证明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币种\* | □人民币 □  |
| 企业性质 |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
| 机构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其它 |
| 注册地址\* |  |
| **账 单 信 息** |
| 对账单寄送方式 | 默认电子对账单，如有纸质邮寄需求，请致电客服电话4001000501，拨“0”转人工。 |
| 对账单寄送频率 | □不需要 □按月度 □按季度 □按半年度 □按年度 ( 如不选择默认按月度) |
| 对账单E-mail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及 经 办 人 信 息** |
| 法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 经办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请注明区号）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请注明区号） | E-mail |  |
| 其他经办人\* | □无 □有（请列出姓名）  |
| **适 当 性 、反 洗 钱 等 信 息** |
| 是否为下列产品\*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是 | □否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产品 □其它机构或个人， 请说明： |
| 控股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有效期\*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类型 |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层 □股东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无 □有 请说明：  |
| **企业年金或养老金产品填写以下信息（其他机构无需填写）** |
| 管理人信息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 托管行授权经办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证件有效期 | 年 月 日 或 □长期 | 职务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E-mail |  |
| **投 资 者 签 章** |
| 声明：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明确本表单的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本表单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告知贵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经（代）办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章：\*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销 售 机 构 填 写** |
| 客户经理： 附件： 张柜台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

风险提示：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2、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该计划没有风险。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产品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详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填表须知：

一、办理开户、登记基金账号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的本申请表（原件）;

2、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如有授权）；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4、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注：对于契约型产品，仅提供产品管理人的前述证照；对于合伙型产品或公司型产品，需提供产品管理人、相应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前述证照；对于企业年金或养老金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托管人的前述证照。**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对于契约型产品，仅提供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对于合伙型产品或公司型产品，除提供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还应提供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对于企业年金或养老金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9、产品备案证明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

**注：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获得备案证明前可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货币市场基金（仅限货币市场基金），但须提供该计划成立的证明材料。在该计划获得备案证明后，应及时提供。**

10、产品管理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或登记证明等证明文件；

11、《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类型资产委托人穿透表》。

**注：仅适用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类型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计划类型的投资者无需提供。**

其他注意事项：

1、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基金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

3、账户内所有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无另外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对账户内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分别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证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产品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是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6、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电话：010-5089 0750 直销传真：010-5089 0725

客服电话：400 1000 501 邮箱：services@china-greenfun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58层04-06单元 邮编：100020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